

# 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文件

何卫发〔2024〕85号

## 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卫健局：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依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等 6 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二、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 77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62.19 万元，项目支出 214.05 万元。

2023 年项目支出分别为：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 135.98 万元。
2. 基本药物制度支出 15.58 万元。
3. 定额补助支出 2.16 万元。
4. 村医补助资金支出 4.8 万元。
5. 离岗村医退养补助支出 7.6232 万元。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支出 39.42 万元。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 0.0488 万元。
8. 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 8.442 万元。

##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 2023 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项目绩效自评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预算 189.76 万元，实际支付 135.9 万元，支付率 72%。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91 分。（详见评分表）

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38 万元，实际支付 15.58 万元，支付率 37.65%。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66 分。（详见评分表）

3.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资金 2.88 万元，实际支付 2.16 万元，支付率 75%。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90 分。（详见评分表）

4.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付 4.8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0 分。（详见评分表）

5. 离岗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 7.6232 万元，实际支付 7.6232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0 分。（详见评分表）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9.28 万元，实际支付 39.42 万元，支付率 79.99%。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91 分。（详见评分表）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563 万元，实际支付 0.0488 万元，支付率 8.67%。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60 分。（详见评分表）

8. 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8.442 万元，实际支付 8.442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0 分。（详见评分表）

## 评价结果

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

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对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加快推进医护人员同工同酬体系建设，持续激发医护人员干事创业热情，以医疗技术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高，推动医院社会效益提高。

### （二）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预算 189.76 万元，实际支付 135.9 万元，支付率 72%。

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38 万元，实际支付 15.58 万元，支付率 37.65%。

3.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资金 2.88 万元，实际支付 2.16 万元，支付率 75%。

4. 乡村医生县级补助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付 4.8 万元，支付率 100%。

5. 离岗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 7.6232 万元，实际支付

7.6232 万元，支付率 100%。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9.28 万元，实际支付 39.42 万元，支付率 79.99%。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563 万元，实际支付 0.0488 万元，支付率 8.67%。

8. 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8.442 万元，实际支付 8.442 万元，支付率 100%。

####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专项资金，有效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全院医疗技术能力、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县人民健康做出了更大的贡献。

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1月9日

